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周春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15號，113年度交簡字第281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周春綢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1時44分許，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自行車，自臺南市東區自由路2段之路肩由南往北方向起駛欲左轉至自由路2段125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地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並左轉，適有陳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自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自後駛至該處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陳惠珍人車倒地後，因此受有右側上肢及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沈周春綢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陳惠珍告訴被告沈周春綢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
01 人與被告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  
02 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15號卷第5  
03 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  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昱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